

共享单车加装私锁并独占控制案件探析

□赵文华

一、基本案情

【案例要旨】

共享单车的运营方式决定了所有人在公共开放领域具有不依靠紧密物理控制的特殊占有状态，对于以临时占用类理由进行主观方面辩解的，应以行为人改变占有状态当时采取的手段是否具备足够的隐匿性进行判断，只有稳定建立新的占有状态，满足失控+控制的条件，才能以盗窃罪定罪处罚。

2018年10月某日，犯罪嫌疑人彭某行经上海市金山区路边一处共享单车停放点，找到一辆锁具被破坏（锁舌已断）的哈啰单车，遂不经扫码付费直接将该单车骑走至一化学品槽罐车专用停车场；随后，彭某用环形锁将该车锁住并停放于停车场内，以便于其独占自用。

2018年10月下旬，其在骑该车外出时，因锁具损坏且加装私锁，被巡查运营单位人员发现并控制，公安民警接警后到场查获彭某及其私自占用的单车，其到案后如实供述了上述事实；后经鉴定，该单车价值1300余元。

二、争议焦点

本案中，无法证实彭某实施破坏锁具的行为，且停放于停车场，并非自家车库，定性及处理上有两种不同的观点：第一种观点认为，在没有主动实施破坏锁具的情况下，行为人对共享单车加装私锁只是为排除其他潜在用户竞争的不当使用，但并未排除被害单位的所有权及占有形式，不构成盗窃罪；第二种观点认为，行为人的行为非法改变了被害单位对单车的占有状态，排除了被害单位对单车的控制运营和权益实现，并将单车稳定置于自己的控制之下，应当以盗窃罪定性且既遂。

三、法理评析

我们同意第二种观点，本案应以盗窃罪定性，认定路径及理由如下：

1.本案以盗窃罪进行刑事追诉的基本条件：非法改变原占有状态并稳定建立新的占有状态。本案以盗窃定性需满足的条件是证实彭某具有非法占有的目的，并以相应手段实施了足以改变原占有者建立的既存占有状态的行为，按照司法解释及本市意见规定，结合单车仅人民币1,300余元的鉴定价值，对其刑事追诉亦需达到既遂的标准。

2.非法占有目的认定途径：对于以临时占用类理由进行主观方面辩解的情况，应以其改

变占有状态当时的具体行为手段进行判断。

彭某在审查期间有辩解其行为目的只是私占使用该单车，且未更改涂装，也就并未以车辆的所有者自居，但目前理论和实务中均认可我国刑法规定的盗窃罪直接保护法益是占有，而非所有权的完整侵犯，趋向给予较大的保护范围。犯罪目的作为一种主观因素，仅就证明角度，通过犯罪嫌疑人的言辞来讨论“占有”“占用”的区分并无实际意义，支配时间维度看来也属于程度上的轻重。刑法未将“使用盗窃”直接规定为盗窃罪的一种类型，目前只有偷开机动车在司法解释中进行了明确规定，其中客观举动如车辆送回，看似一种对完成了非法占有后返还的特别豁免，实质上还是对自始不具有非法占有目的之有利推定，也是对主观要素难于证明的妥协。

所以，对于非法占有目的具体认定上仍需要自始排除确属临时性的不当占有，遵守行为和责任同时的原则，效果的可恢复，不代表着行为性质的可逆，关键是在行为的具体时空中，判断行为手段客观上能否达到犯罪嫌疑人的控制和被害人的失控，从而在主客观一致的范围内认定非法占有。

3.改变占有状态的判定方法：共享单车的运营方式决定了所有人在公共开放领域具有不依靠紧密物理控制的特殊占有状态，共享单车是否满足控制+失控的关键判断因素即行为手段的隐匿性程度。本案根据证据认可彭某获取该车时未主动破坏车锁锁舌，定位装置尚在，也没有改变车身涂装。

同时，按照被害单位提供的材料显示该车亦为芯片激活的正常运营状态。共享单车的特殊运营方式决定了所有人与单车日常相分离，运营公司依靠芯片来确认单车状态，并且得到社会的普遍认可。正常运营状态下，公共场所领域的付费骑乘或单纯转移单车的具体放置场所，所有人均处于有效控制，不代表正在使用的行为人取得了可以对抗上位所有人的权利，所有人和社会公众亦均能通过单车的外在标识辨识共享单车，不能认定被害单位已经对财产失控。

本案彭某是针对性寻找锁具功能被破坏的车辆，且明知单车的管理运营方式，在未扫码

确认身份、支付费用情况下，对单车以并不合法、合约的方式达成了事实的占有使用，这种物理上的控制缺乏合法的前提，该着手乘用行为与正常乘用的区别也在于其破坏了所有者对共享单车进行正常维护，恢复收费运营状态的可能性，形成了对基于占有的各项权能实现上的实质障碍。但共享单车仍在所有人定位和公共领域的监督共识之下，若其仅临时乘用一段路途后即脱离控制，行为尚处于不当得利的民事侵权范畴，达到盗窃既遂需要进一步判断后续举动是否足以维持新的占有状态来排除所有人的支配，将财物稳定置于自己的事实支配之下，彭某采取的手段具有相当的隐匿性：

其一，是对车辆加装私锁，但单纯加装锁只能排除其他潜在用户的使用机会，尚无法在公共路段完全排除被害单位的控制权地位，运维人员可以直接取回拆锁，来恢复正常运营状态获取营收。其二，彭某实施的关键手段是隐蔽停放，如加装私锁后停放于自家车库中，但彭某将车辆停放的并非是自己的私人场所，而是一化学品槽罐车专用停车场；经侦查机关的调查反馈，该处虽然并非其私人车库，但因危险化学品运输的严格管理，具有相对的封闭性，并非开放路段，共享单车运维人员无法直接巡街发现加锁的外在状态，运营公司虽然可以定位获取单车的位置信息，也不能直接进入该停车场排除妨碍并当然地要求该停车场管理方配合其处理，只能依靠司法公权力介入。

综上，彭某非法支配单车后加锁停放位置与私家车库具有相当的实际隐匿效果，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稳定独占骑乘，事实上没有任何的恢复原占有状态的行动来有利推定系临时占用，应当以盗窃罪定性且既遂。

四、处理结果

2019年2月，金山区人民检察院依法对彭某相对不起诉。

此外，面对共享单车案件的多发态势，更需运营企业、居民小区、公共停车场等社会各方共同努力，提升车辆防盗手段，规范车辆的停用出入，逐步建立起共享经济下的公民规则意识。（作者单位：金山区人民检察院）

谁为消失的天价鲟鱼买单

□胡帆

一、基本案情

2016年2月间，刘某某委托马某某，由马某某纠集李某某等四人欲至上海市金山区某寺内实施偷鱼，并承诺事后高价予以收购。后刘某某向马某某等人明确了盗窃地点及所要窃取鱼类品种、特征及相应报酬。

2016年2月下旬，马某某率人从山东省赶赴本市。同月25日，马某某等人驾车前往某寺进行踩点。28日凌晨，马某某等人携带氧气瓶、捞鱼网等作案工具驾车至该寺，共窃得被害人周某某等人存放于该寺内的三尾白子黑帝王鲟鱼（二雄一雌），合计价值约人民币200万元。事后，马某某等人驾车返回山东省途中，刘某某称事已败露，让马某某等人自行处理赃物，并支付报酬人民币4.2万元，后涉案鲟鱼均死亡并被掩埋。

2017年1月至2018年6月间，马某某等人陆续在山东、河北等地被公安机关抓获。

二、评析与思考

本案的争议焦点主要有两处：第一，涉案鲟鱼已死亡，区价格认定中心不予出具价格认定结论书，如何认定被盜鲟鱼的价值？第二，部分被告人称对涉案鲟鱼的价值存在认识错误，如何看待这一辩解？

第一，关于涉案鲟鱼的价值认定问题。首先，被盜的白子黑帝王鲟鱼是一种较为罕

见、珍稀的生物物种，流通领域窄、受众群体小，认定其价值需要有相应专业知识做基础；其次，经询问本案被害人及涉案鲟鱼的卖方，均称按照行规，鲟鱼买卖不签订书面合同、以现金交易居多，故无法提供相关书证。现只有双方的言词证据证实被盜鲟鱼购买时的价格为每尾120万元；第三，本案被盜鲟鱼早已死亡，挖掘时只剩部分组织液不便带回，故公安机关仅对挖掘现场做拍照处理。不能再依照实务中认定财物价值惯常依据的实物查验法进行价值认定，区价格认定中心也以涉案鲟鱼以灭失为由不予出具价格认定结论书。后公安机关只能聘请上海水产行业协会出具评估报告，该协会经综合考量认定被盜的3尾鲟鱼系白子黑帝王鲟鱼，具有繁殖价值和符合种鱼的条件，其中雄性白子黑帝王鲟鱼约在60-65万人民币一尾，雌性白子黑帝王鲟鱼约在80-85万人民币一尾。

在案件办理过程中，辩护律师认为上述评估报告应作为非法证据予以排除，主要理由有三：（1）该协会业务范围中没有“价格认定”业务，不具有鉴定资质；（2）在接受公安机关聘请和鉴定期间该机构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属于过期状态，认为属于非法组织；（3）本案不具备鉴定条件，涉案鲟鱼严重腐烂，鉴定依据仅有被害人陈述及照片，没有其他客观证据证实被害人及照片真伪，该结论不能成立。

针对上述辩护意见，检察机关认为：第一，上海水产行业协会没有鉴定资质，其出具的评估报告当然不属于鉴定意见。该报告更多的是水产协会基于其专业经验，从第三

方角度提供的专业意见，在本案中仅作为书证使用，未脱离其“提供信息、咨询”的业务范围。

第二，该协会在接受委托和出具评估报告期间正处于换届改选、社团证书新老交替时期，但仍在正常开展业务活动，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过期并不意味着该协会变成非法组织，且在完成换届改选后该协会已经再次进行了社团法人登记。

第三，虽然涉案鲟鱼已死亡，但这并不意味着本案没有进行价格认定的基础和条件。被害人提供的多张照片能够清晰反映被盜鲟鱼的体态特征，案发现场监控视频也清晰记录了鲟鱼被盜时的生命状态，实际参与盗窃的多名犯罪嫌疑人均对被害人提供的鲟鱼照片进行了指认，并明确供述了所偷鲟鱼的体态、颜色等特征，与被害人所述相符。通过上述文字、照片等材料足以全面、准确反映被盜财物的品质。依据上述证据材料，并结合案发时专业网站、论坛的参考交易价格进行认定，所得结论当然是具有专业性、可信性的。

此外，在审查起诉期间，检察机关经与区价格认定中心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后该中心出具了一份价格调查说明，证实经咨询多位水族行业行家及中国渔业协会鲟鱼分会，认为评估报告中所描述的三尾鲟鱼的价值基本符合基准日市场行情。后本院即以被盜的3尾白子黑帝王鲟鱼共计价值人民币约200万元提起公诉。

第二，关于本案部分被告人是否存在认识错误的问题。

涉案白子黑帝王鲟鱼非普通鱼种，价值

较高，在获知公诉机关认定被盜的3尾鲟鱼共计价值人民币约200万元后，部分被告人对自己的主观认识提出辩解，认为自己在案发当时并不知道所盜鲟鱼价值如此之大。

合全案来看，各被告人在到案后均供述称2016年2月商量偷鱼时，从刘某某的手机上看过鲟鱼的照片，了解鲟鱼的特征，知道要偷的黄底白点的鲟鱼非常值钱，且刘某某许诺事成后支付每尾鱼3-5万元的报酬，可见各被告人在参与预谋时即已知晓涉案鲟鱼的价值之大，远超一般普通鱼类，主观上应当知晓所窃物品具有昂贵价值，并不存在错误认识，应当以被盜财物的实际价值进行认定。

三、裁判结果

法庭经审理，认为公安机关委托本市专业机构上海市水产行业协会，凭借自身丰富专业经验，以第三方角度对被盜鲟鱼作出公正、客观的判断并无不可，同样能起到证明被盜财物价值的作用，该协会经过详细调查后出具的评价报告合法且具有证明力。同时，金山区价格认定中心出具的价格调查说明，进一步印证了上海市水产行业协会评价报告的科学性、合理性，结合被害人、证人关于购鱼价格的陈述、证言，能形成证据链确认被盜鲟鱼的实际价值。对公诉机关认定的涉案鲟鱼价值予以确认，采纳了公诉机关指控的全部犯罪事实。

最终，法院判处各被告人有期徒刑5年至11年不等，并处罚金。

（作者单位：金山区人民检察院）